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555)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東區篤行一路 10
號 2 樓

電 話：(03)578-1638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6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5 ~ 62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3 ~ 77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626 號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4~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825	14	\$ 474,949	42	\$ 677,787	2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	174,700	27	90,000	8	829,000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1,163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087	7	5,159	1	12,62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 七	-	-	12,396	1	197,91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4,905	1	1,453	-	16,22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202	-	1,290	-
130X	存貨	六(五)	82,903	13	158,416	14	363,231	14
1410	預付款項		10,883	2	24,678	2	18,6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0,775	9	667	-	1,5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4,078</u>	<u>73</u>	<u>830,083</u>	<u>74</u>	<u>2,118,333</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59	-	759	-	220,63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231	6	25,221	2	11,4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7,341	12	103,959	9	94,73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3,287	8	83,853	8	58,90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1,325	-	1,790	-	2,2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664	1	81,618	7	187,750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2,607</u>	<u>27</u>	<u>297,200</u>	<u>26</u>	<u>575,735</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636,685</u>	<u>100</u>	<u>\$ 1,127,283</u>	<u>100</u>	<u>\$ 2,694,068</u>	<u>100</u>

(續次頁)


 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2,955	13	\$ -	-	\$ 196,690	7
2150	應付票據		99	-	5,912	-	-	-
2170	應付帳款		35,872	5	42,584	4	146,67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0,128	5	119,759	11	189,10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010	-	8,1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5	-	1,728	-	2,0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9,969</u>	<u>23</u>	<u>170,993</u>	<u>15</u>	<u>542,70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74,871	12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1,051	-	1,0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4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871</u>	<u>12</u>	<u>1,192</u>	<u>-</u>	<u>1,05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24,840</u>	<u>35</u>	<u>172,185</u>	<u>15</u>	<u>543,755</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44,421	101	648,651	58	638,356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7,537	52	659,364	59	840,552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816	10	79,3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7	-	75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58,248)	(88)	(459,150)	(41)	592,07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22)	-	(9,34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411,845</u>	<u>65</u>	<u>955,098</u>	<u>85</u>	<u>2,150,313</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6,685</u>	<u>100</u>	<u>\$ 1,127,283</u>	<u>100</u>	<u>\$ 2,694,06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李哲宇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82,703	100	\$	957,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二十三)	(861,197)	(98)	(821,640)	(86)
5900 營業毛利			21,506	2		136,121	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506	2		136,121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7,297)	(5)	(68,689)	(7)
6200 管理費用		(96,594)	(11)	(137,65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288)	(50)	(583,042)	(6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6,179)	(66)	(789,382)	(82)
6900 營業損失		(564,673)	(64)	(653,261)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855	1		31,58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014	-	(287,627)	(3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968)	-		2,6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六)		9,010	1	(45,03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11	2	(298,459)	(31)
7900 稅前淨損		(549,762)	(62)	(951,720)	(9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324)	-		57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50,086)	(62)	(951,147)	(99)
8200 本期淨損		(\$	550,086)	(62)	(\$	951,147)	(9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三)	\$	1,114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48,972)	(62)	(\$	951,147)	(99)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62)		(\$	14.90)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62)		(\$	14.9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李哲宇



學泰利(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留盈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註	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或待)虧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638,356	\$ 840,552	\$ 79,335	\$ -	\$ -	\$ 592,070	\$ -	\$ -	\$ 2,150,313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六(十四)(十五)(十六)	11,000	22,880	-	-	-	-	(11,880)	-	22,000	
員工限制型股票沒收	六(十四)(十六)	(705)	(1,466)	-	-	-	-	761	-	(1,410)	
員工限制型股票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	-	-	-	-	1,779	-	1,779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1,672	-	-	-	-	-	-	1,672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35,481	-	(35,48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757	(7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63,835)	-	-	-	(63,8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04,274)	-	-	-	-	-	-	(204,274)	
本期淨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48,651	\$ 659,364	\$ 114,816	\$ 757	\$ (951,147)	\$ 459,150	\$ 9,340	\$ -	\$ 955,098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48,651	\$ 659,364	\$ 114,816	\$ 757	\$ 459,150	\$ 9,340	\$ 9,340	\$ -	\$ 955,098	
員工限制型股票沒收	六(十四)(十五)(十六)	(4,230)	(8,799)	-	-	-	-	4,568	-	(8,461)	
員工限制型股票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	-	-	-	-	2,150	-	2,15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6,350	-	-	-	-	-	-	6,35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項 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六)	-	5,680	-	-	-	-	-	-	5,68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十七)	-	(335,058)	-	-	335,058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十七)	-	-	(114,816)	-	114,816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十七)	-	-	-	-	1,114	-	-	-	1,114	
本期淨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44,421	\$ 327,537	\$ -	\$ 757	\$ (550,086)	\$ 558,248	\$ 2,622	\$ -	\$ 411,845	

註：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6,371及\$63,714，與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101年度之損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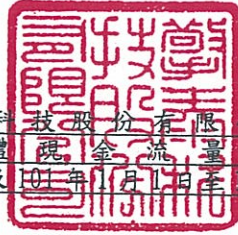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李哲宇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49,762)	(\$ 951,7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63,284	70,74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77,258	94,408
利息費用	六(十一)(二十一)	3,102	1,17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873)	(8,3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六)(二十)	-	239,87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	44,327
處分及報廢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	439	39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三)	8,500	3,4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9,010)	45,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	(84,700)	739,000
應收票據		61,163	(61,163)
應收帳款	六(四)	(36,928)	7,4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12,396	185,515
其他應收款		(3,612)	14,6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02	88
存貨	六(五)	75,513	204,815
預付款項		14,909	(6,004)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0,108)	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5,954	106,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13)	5,912
應付帳款		(6,712)	(104,093)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9,663)	(69,087)
其他流動負債		(813)	(322)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58,325)	562,813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4,033	8,481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2,519)	(1,430)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10)	(6,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7,821)	563,846

(續次頁)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78,7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8,107)	(80,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0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6,692)	(163,6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797)	(322,4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	82,955	(196,69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8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十七)	-	(268,10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取得價款	六(十四)(十五)(十六)	-	22,000
員工限制型股票退回	六(十四)(十五)(十六)	(8,461)	(1,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494	(444,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7,124)	(202,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949	677,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25	\$ 474,94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李哲宇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控制晶片製造、批發、零售及產品設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分割讓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相關營業之營運資產予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展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有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制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

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

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3~4 年
辦公設備	3~4 年
租賃資產	3~4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及權利金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項目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衡量日當日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其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市場不活躍，應參考衡量日當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公債之幣別及天期應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幣別及預計期間一致。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

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本公司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

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控制晶片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損失，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325。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2,903。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75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0	\$ 275	\$ 2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7,565	64,674	577,502
定期存款	-	410,000	100,000
合計	\$ 87,825	\$ 474,949	\$ 677,787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

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67	\$ 6,667	\$ 220,638
累計減損－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908)	(5,908)	-
合計	\$ 759	\$ 759	\$ 220,638

1. 本公司持有之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投資－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因營運困難，經評估價值確已減損，本公司業已認列\$5,908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持有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至 11 月減、增資後，本集團由原持股比例 17.52%增加為 31.28%，故依 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自該日起採用權益法評價，請詳附註六(六)。

4.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74,700	\$ 90,000	\$ 829,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877及\$1,798。

2.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2,087	\$ 5,159	\$ 12,6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396	197,911
減：備抵呆帳	-	-	-
	\$ 42,087	\$ 17,555	\$ 210,533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32	\$ -	\$ 52
群組2	25,021	10,014	205,162
群組4	15,000	31	-
	<u>\$ 40,153</u>	<u>\$ 10,045</u>	<u>\$ 205,214</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群組 2：非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群組 3：上市櫃公司－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4：非上市櫃公司－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天內	\$ 1,933	\$ 6,909	\$ -
61-90天	1	601	5,272
91-180天	-	-	47
	<u>\$ 1,934</u>	<u>\$ 7,510</u>	<u>\$ 5,319</u>

(五)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1	(\$ 701)	\$ -
在製品	171,682	(99,087)	72,595
製成品	64,651	(54,343)	10,308
合計	<u>\$ 237,034</u>	<u>(\$ 154,131)</u>	<u>\$ 82,90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1	(\$ 701)	\$ -
在製品	228,004	(110,247)	117,757
製成品	63,605	(22,946)	40,659
合計	<u>\$ 292,310</u>	<u>(\$ 133,894)</u>	<u>\$ 158,41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588	(\$ 701)	\$ 14,887
在製品	368,525	(34,157)	334,368
製成品	31,314	(17,338)	13,976
合計	<u>\$ 415,427</u>	<u>(\$ 52,196)</u>	<u>\$ 363,231</u>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61,197 及 \$821,640，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20,237 及 \$81,698。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25,221		\$ 11,47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2,7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010	(45,0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3,970)	
12月31日	<u>\$ 34,231</u>		<u>\$ 25,221</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34,231	\$ 25,221	\$ 11,475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u>\$ 34,231</u>	<u>\$ 25,221</u>	<u>\$ 11,475</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持有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至 11 月減、增資後，本公司由原持股比例 17.52% 增加為 31.28%，故依 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自該日起採用權益法評價。民國 101 年度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33,970。

(2)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完成解散程序，刻正辦理清算中。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付款	\$ 60,144	\$ -	\$ -
其他	631	667	1,594
	<u>\$ 60,775</u>	<u>\$ 667</u>	<u>\$ 1,594</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15,263	\$ 7,889	\$ 17,000	\$ 86,377	\$ 226,5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46,276)	(4,407)	(9,491)	(62,396)	(122,570)
	<u>\$ 68,987</u>	<u>\$ 3,482</u>	<u>\$ 7,509</u>	<u>\$ 23,981</u>	<u>\$ 103,959</u>
102年度					
1月1日	\$ 68,987	\$ 3,482	\$ 7,509	\$ 23,981	\$ 103,959
增添	248	-	19,332	18,527	38,107
處分-成本	(2,020)	(415)	(508)	-	(2,943)
處分-累積折舊	1,114	143	245	-	1,502
折舊費用	(27,109)	(1,415)	(4,322)	(30,438)	(63,284)
12月31日	<u>\$ 41,220</u>	<u>\$ 1,795</u>	<u>\$ 22,256</u>	<u>\$ 12,070</u>	<u>\$ 77,34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491	\$ 7,474	\$ 35,824	\$ 104,904	\$ 261,6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72,271)	(5,679)	(13,568)	(92,834)	(184,352)
	<u>\$ 41,220</u>	<u>\$ 1,795</u>	<u>\$ 22,256</u>	<u>\$ 12,070</u>	<u>\$ 77,341</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71,327	\$ 6,291	\$ 16,068	\$ 66,509	\$ 160,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309)	(2,855)	(5,570)	(32,722)	(65,456)
	<u>\$ 47,018</u>	<u>\$ 3,436</u>	<u>\$ 10,498</u>	<u>\$ 33,787</u>	<u>\$ 94,739</u>
101年度					
1月1日	\$ 47,018	\$ 3,436	\$ 10,498	\$ 33,787	\$ 94,739
增添	44,025	1,598	932	33,453	80,008
處分-成本	(89)	-	-	(13,585)	(13,674)
處分-累積折舊	50	-	-	13,585	13,635
折舊費用	(22,017)	(1,552)	(3,921)	(43,259)	(70,749)
12月31日	<u>\$ 68,987</u>	<u>\$ 3,482</u>	<u>\$ 7,509</u>	<u>\$ 23,981</u>	<u>\$ 103,95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263	\$ 7,889	\$ 17,000	\$ 86,377	\$ 226,5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46,276)	(4,407)	(9,491)	(62,396)	(122,570)
	<u>\$ 68,987</u>	<u>\$ 3,482</u>	<u>\$ 7,509</u>	<u>\$ 23,981</u>	<u>\$ 103,959</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5,584	\$ 39,126	\$ 126,725	\$ 261,4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64,076)	(31,857)	(81,649)	(177,582)
	<u>\$ 31,508</u>	<u>\$ 7,269</u>	<u>\$ 45,076</u>	<u>\$ 83,853</u>
102年度				
1月1日	\$ 31,820	\$ 7,269	\$ 45,076	\$ 83,85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0,315	-	16,377	46,692
攤銷費用	(25,231)	(7,269)	(44,758)	(77,258)
12月31日	<u>\$ 36,904</u>	<u>\$ -</u>	<u>\$ 16,695</u>	<u>\$ 53,28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5,899	\$ 39,126	\$ 143,102	\$ 308,1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89,307)	(39,126)	(126,407)	(254,840)
	<u>\$ 36,592</u>	<u>\$ -</u>	<u>\$ 16,695</u>	<u>\$ 53,287</u>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0,266	\$ 30,832	\$ 50,976	\$ 142,0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41,995)	(16,495)	(24,684)	(83,174)
	<u>\$ 18,271</u>	<u>\$ 14,337</u>	<u>\$ 26,292</u>	<u>\$ 58,900</u>
101年度				
1月1日	\$ 18,271	\$ 14,337	\$ 26,292	\$ 58,900
增添-源自單獨	35,318	8,294	120,076	163,688
減損損失	-	-	(44,327)	(44,327)
攤銷費用	(22,081)	(15,362)	(56,965)	(94,408)
12月31日	<u>\$ 31,508</u>	<u>\$ 7,269</u>	<u>\$ 45,076</u>	<u>\$ 83,85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5,584	\$ 39,126	\$ 171,052	\$ 305,7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64,076)	(31,857)	(125,976)	(221,909)
	<u>\$ 31,508</u>	<u>\$ 7,269</u>	<u>\$ 45,076</u>	<u>\$ 83,85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u>\$ 77,258</u>	<u>\$ 94,408</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部分無形資產已無未來經濟效益，資產確已減損，故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4,327。

3.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2,955</u>	1.27%~1.8%	無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96,690</u>	1.16%~1.9%	無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81,208
加：應付公司債溢價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6,337</u>)
	<u>\$ 74,871</u>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 年 1 月 1 日：無。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8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債券面額之 101.51%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70%為限。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十二)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614	\$ 59,942	\$ 107,051
應付佣金	627	232	5,720
應付員工紅利	115	25,947	12,649
其他	13,772	33,638	63,682
	<u>\$ 30,128</u>	<u>\$ 119,759</u>	<u>\$ 189,102</u>

(十三)退休金

1.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32)	(\$ 7,1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838</u>	<u>9,184</u>
	<u>3,806</u>	<u>2,061</u>
未認列精算損(益)	(1,114)	-
未迴轉服務成本	<u>631</u>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u>\$ 3,323</u>	<u>\$ 2,061</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23
利息成本	124
精算損(益)	(1,2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03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3
精算(損)益	(101)
計畫資產提撥數	5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838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1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3)
次前調整數	631
當期退休金成本	\$ 562

(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92)	\$ 3
管理費用	(76)	130
研發費用	(750)	429
	(\$ 918)	\$ 562

(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1,114	\$ -

(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9)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8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5.25%	5.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8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10)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38
計畫剩餘(短絀)	\$ 3,80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1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2)

(11)本公司已於國 102 年 12 月結清舊制退休金。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93 及\$16,034。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96.12.10	3,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98.4.27	3,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1.7.6	1,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3 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1.8.24	2,500 仟股	1 年	自認購後屆滿 2 年仍在職者可行使認股權 100%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修改第二次及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之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分割讓與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分割計劃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已發行尚未行使認購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有發放予分割讓與之營業(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所屬之相關人員者，於分割基準日後仍保有其認股權利，除每單

位得認購股數應依下列原則處理外，其餘發行及認股條件應與原發行認股辦法相同。

	已發放予分割讓與之營業 所屬相關人員單位數	辦法規定每單位 可認購股數	分割後每單位 可認購股數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劃	568	1,000	1,000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劃	838	1,000	600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使認股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32	\$ 10 (註)	32	\$ 14.2 (註)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32)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2	1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2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權	-	-	-	-

註：已依本公司減資比例及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調整行使價格。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合約期間屆滿到期。

(3) 本公司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給予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共計 3,000 單位，均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由於衡量日之市價小於執行價值，因此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3.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止，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認股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8	\$ 13.2 (註)	58	\$ 14.8 (註)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8</u>	13.2	<u>58</u>	13.2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u>58</u>		<u>58</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權	<u>-</u>		<u>-</u>	

註：已依本公司減資比例及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調整行使價格。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u>\$ 13.2</u>	<u>58</u>	<u>1.30年</u>	<u>\$ 13.2</u>	<u>58</u>	<u>\$ 13.2</u>

(3) 本公司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7 年度(含)以後者共計 3,000 單位，均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因此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度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4)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證字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4.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認股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844	\$ 38.1 (註)	-	\$ -
本期給與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1,000	42.6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443)	-	(156)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01	38.1	844	38.1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權	-	-	2,000	-

註：已依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調整行使價格。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預期 數量(仟股)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行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38.1	401	4.50年	\$ 38.1	-	\$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6,350	\$ 1,672

(4)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模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股) (元)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年12月10日	16.14	16.2	52.49%	4.375年	2.42%	7.21

5.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8.69 元及 48.94 元。

6.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為 2,500,000 單位，每股以新台幣 20 元發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新股之存續期間為至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止，員工自認購後屆滿 2 年仍在職者，得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規定行使該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認股選擇權</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1,029	\$ 20	-	\$ -
本期給與	-	-	1,100	2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423)	-	(71)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06</u>	20	<u>1,029</u>	20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權	<u>1,400</u>		<u>1,400</u>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除繼承外，不得將該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認股權及表決權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調職時，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買其股份。

(3) 本公司依給與日市場估計限制員工權利認股權利新股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 (元)</u>	<u>履約價格 (元)</u>	<u>預期 波動率</u>	<u>預期存 續期間</u>	<u>無風險 利率</u>	<u>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u>
民國101年度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8.24	\$42.60	\$ 20	-	1年	-	\$ 10.8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權益交割	<u>\$ 2,150</u>	<u>\$ 1,779</u>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80,000)，實收資本額為\$644,42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64,865,109	63,835,60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發行	-	1,100,0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沒收	(423,000)	(70,500)
12月31日	64,442,109	64,865,109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依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2,096.5 單位，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依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484 單位，共計發行新股 2,580,5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4.2 元~24.3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依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2,021.45 單位，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依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422.6 單位，共計發行新股 2,444,05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4.8 元~22.5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為發行價格；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並發行普通股計 1,100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相關權益詳六(十二)說明。惟其中 493.5 仟股因員工離職收回，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畢。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限制 權利新股	可轉換公司 債認股權
102年1月1日	\$635,497	\$ 2,453	\$ 21,41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350	-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沒收)	-	-	(8,799)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35,058)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 益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680
102年12月31日	<u>\$300,439</u>	<u>\$ 8,803</u>	<u>\$ 12,615</u>	<u>\$ 5,680</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限制權利 新股
101年1月1日	\$ 839,771	\$ 78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72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發行	-	-	22,88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沒收	-	-	(1,46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04,274)	-	-
101年12月31日	<u>\$ 635,497</u>	<u>\$ 2,453</u>	<u>\$ 21,41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04,274。

(十七)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459,150)	\$ 592,070
本期淨損	(550,086)	(951,147)
彌補虧損(盈餘分配)	449,874	(100,073)
精算損益	1,114	-
12月31日	<u>(\$ 558,248)</u>	<u>(\$ 459,150)</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2)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3) 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481	\$ -
特別盈餘公積	757	-
現金股利	63,835	1
	<u>\$ 100,073</u>	

同時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為 \$6,371，員工紅利為 \$63,714，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70,251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認列金額分別為 \$6,386 及 \$63,865) 之差異已調整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處於待彌補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配情形，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業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03,643
減：101 年度純損	(953,517)
101 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合計數	(449,874)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14,816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5,058
	<u>\$</u>	<u>-</u>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處於待彌補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配情形，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業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u>金額</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減：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	(9,276)
調整後期出累積虧損	(9,276)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114
減：本年度純損	(550,08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57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557,491)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00,439
	(\$	<u>257,052)</u>

8.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20%及 2%估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均為稅前淨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十八)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882,164	\$ 957,761
佣金收入	539	-
	<u>\$ 882,703</u>	<u>\$ 957,761</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96	\$ 6,58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2,877	1,79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11	(1,579)
什項收入	2,271	24,777
合計	<u>\$ 7,855</u>	<u>\$ 31,58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453	(\$ 3,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9)	(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9,87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4,327)
合計	<u>\$ 2,014</u>	<u>(\$ 287,62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51	\$ 1,174
可轉換公司債	551	-
淨外幣兌換利益	866	(3,791)
	<u>\$ 3,968</u>	<u>(\$ 2,617)</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17,157	\$ 487,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3,284	70,74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7,258	94,408
	<u>\$ 457,699</u>	<u>\$ 652,323</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270,783	\$ 429,594
股份基礎給付	8,500	3,451
勞健保費用	17,822	23,160
退休金費用	10,075	16,596
其他用人費用	9,977	14,365
	<u>\$ 317,157</u>	<u>\$ 487,166</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1,1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1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4	584
遞延所得稅總額	324	5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4</u>	<u>(\$ 573)</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	\$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24 (24,8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5,47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1,1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4</u>	<u>(\$ 573)</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456	(\$ 131)	\$ 1,325
負債準備	179	(179)	-
其他	155	(155)	-
小計	<u>1,790</u>	<u>(465)</u>	<u>1,3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141)	141	-
合計	<u>\$ 1,649</u>	<u>(\$ 324)</u>	<u>\$ 1,325</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603	(\$ 147)	\$ 1,456
負債準備	179	-	179
其他	451	(296)	155
小計	<u>2,233</u>	<u>(443)</u>	<u>1,7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141)	(141)
合計	<u>\$ 2,233</u>	<u>(\$ 584)</u>	<u>\$ 1,649</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無。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62,134	\$ 62,134	民國102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4,643	\$ 114,643	民國100~102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538,679	\$ 538,679	\$ 538,679	民國112年度
101	543,565	543,565	543,565	民國111年度
	\$ 1,082,244	\$ 1,082,244	\$ 1,082,244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543,565	\$ 542,945	\$ 542,945	民國111年度

101年1月1日：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	(\$ 558,248)	(\$ 459,150)	\$ 592,070

8.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068、\$12,058及\$8,442，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0%。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2年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550,086)	63,836	(\$ 8.62)
	101年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951,147)	63,836	(\$ 14.90)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資產，租賃期間為民國102年8月1日至民國105年7月31日止，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每年租金為\$13,9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KTC-SUN Corporation 於民國102年3月辭任本公司之董事，金士頓電子(股)公司之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董事，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Kingstion Technolgoey Company 及 Kingstion Digital Inc. 對本公司在經營上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前述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於民國102年6月辭任本公司之董事，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及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對本公司在經營上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前述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2.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一 實質關係人	\$ 139,810	\$ 714,743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月結20~60天，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30~60天。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無。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實質關係人	\$ 12,396	\$ 197,91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之款項。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無。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款：		
一關聯企業	\$ 1,178	\$ 1,266
一子公司	24	24
	<u>\$ 1,202</u>	<u>\$ 1,290</u>

5. 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對各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均未達餘額之10%，關係人之應付費用餘額為\$0、\$37及\$37。

6. 財產交易

102年度：無。

	<u>101年度</u>	
	<u>購入資產</u>	<u>購買價格</u>
關聯企業	固定資產一批	\$ 13,510
	遞延資產一批	66,490
		<u>\$ 80,00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10,163	\$ 22,950
業務執行費用	300	275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311	-
總計	<u>\$ 10,774</u>	<u>\$ 23,2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無。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7,200	\$ 127,200	購料履約保證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9,085	購料履約保證
合計	\$ 77,200	\$ 186,2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為健全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集團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預計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257,052 仟元整，消除普通股 25,705,223 股，減資比率約 39.89%，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7,369 仟元，本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建立供應鏈上下游合作關係，在債權可完全確保前提下，擬將資金貸與予業務往來公司，貸與金額訂為每筆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上限，對方須提供貸與金額兩倍之快閃記憶體存貨作為質押，借款利率以月息 1%計息，貸與期限自 103 年 02 月起至 103 年 06 月底止，合計上限 5 筆。每筆資金貸與借期為 1 個月，下月還本付息後，得在擔保品符合前述質押條件下，另行貸與下筆資金，本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企業集團資金流動穩定前提下，透過調整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小於 60%之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本公司借款，故預期無資本風險。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9	\$ -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9	\$ -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638	\$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由集團財務部針對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其整體匯率風險採取自然避險

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集團財務部視集團內各公司整體外匯收支、避險成本與外匯市場變化，透過即期外匯交易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兌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863	29.85	\$ 115,303	1%	\$ 1,153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86	29.85	\$ 59,267	1%	(\$ 593)	\$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33	29.03	\$ 32,894	1%	\$ 32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72	29.03	\$ 31,123	1%	(\$ 311)	\$ -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932	29.65	\$ 482,114
日幣:新台幣	2,251	0.39065	8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750	30.25	\$ 325,302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之六(四)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現金部位足以調度本公司營運所需，故無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	\$ 82,955	\$ -	\$ 82,955	
應付票據	99	-	-	99	
應付帳款	35,872	-	-	35,872	
其他應付款	13,555	364	480	14,399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應付票據	\$ 2,474	\$ 3,438	\$ -	\$ 5,912	
應付帳款	42,584	-	-	42,584	
其他應付款	33,637	233	-	33,870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民國101年1月1日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196,690	\$ -	\$ -	\$ 196,690	
應付帳款	146,677	-	-	146,677	
其他應付款	61,965	1,015	36	63,016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u>\$ -</u>	<u>\$ -</u>	<u>\$ 759</u>	<u>\$ 759</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u>\$ -</u>	<u>\$ -</u>	<u>\$ 759</u>	<u>\$ 759</u>
民國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20,638</u>	<u>\$ 220,63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53,379	-	\$ 31.28	註1
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00	759	0.73	759 註2

註1：本公司持有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至11月減、增資後，本公司由原持股比例17.52%增加為31.28%，故依「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自該日起採用權益法評價。民國101年度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10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33,970。

註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減損\$5,90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大交易往來及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帳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帳目	持單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損益	損益備註
學泰科技(股)有限公司	學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對各項事業經營與投資	\$152,076	\$152,076	5,000,000	\$ 34,231	\$ 9,010	\$ 9,010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6,787	(\$ 829,000)	\$ 677,787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流動	-	829,000	829,000	(1)
應收帳款	210,533	-	210,533	
其他應收款	16,224	-	16,2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0		1,290	
存貨	363,231	-	363,231	
預付款項	18,107	567	18,674	(5)
其他流動資產	1,594	-	1,594	
流動資產合計	<u>2,117,766</u>	<u>567</u>	<u>2,118,333</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220,638	-	220,638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462	13	11,475	(3)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60,659	34,080	94,739	(4)(2)
無形資產	18,271	40,629	58,90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33	2,233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167	(74,417)	187,75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3,197</u>	<u>2,538</u>	<u>575,735</u>	
資產總計	<u>\$ 2,690,963</u>	<u>\$ 3,105</u>	<u>\$ 2,694,06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96,690	\$ -	\$ 196,690	
應付帳款	146,677	-	146,677	
其他應付款	176,160	12,942	189,102	(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8,185	-	8,185	
其他流動負債	2,050	-	2,050	
流動負債合計	<u>529,762</u>	<u>12,942</u>	<u>542,704</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051	1,051	(4)
負債總計	<u>529,762</u>	<u>13,993</u>	<u>543,7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638,356	-	638,356	
資本公積	840,552	-	840,55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335	-	79,335	
未分配盈餘	603,716	(11,646)	592,070	
其他權益	(758)	758	-	(3)
權益總計	<u>2,161,201</u>	<u>(10,888)</u>	<u>2,150,31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90,963</u>	<u>\$ 3,105</u>	<u>\$ 2,694,068</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4,949	(\$ 90,000)	\$ 474,949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90,000	90,000	(1)
應收票據	61,163	-	61,163	
應收帳款	17,555	-	17,555	
其他應收款	1,453	-	1,4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2	-	1,202	
存貨	158,416	-	158,416	
預付款項	24,112	566	24,678	(5)
其他流動資產	667	-	667	
流動資產合計	<u>829,517</u>	<u>566</u>	<u>830,083</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59	-	759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164	57	25,22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15	24,244	103,959	(4)(2)
無形資產	31,508	52,345	83,85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90	1,790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944	(76,326)	81,61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5,090</u>	<u>2,110</u>	<u>297,200</u>	
資產總計	<u>\$ 1,124,607</u>	<u>\$ 2,676</u>	<u>\$ 1,127,28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5,912	\$ -	\$ 5,912	
應付帳款	42,584	-	42,584	
其他應付款	110,282	9,477	119,759	(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10	-	1,010	
其他流動負債	1,728	-	1,728	
流動負債合計	<u>161,516</u>	<u>9,477</u>	<u>170,993</u>	
<u>非流動負債</u>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051	1,05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1	141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1,192</u>	<u>1,192</u>	
負債總計	<u>161,516</u>	<u>10,669</u>	<u>172,18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648,651	-	648,651	
資本公積	659,364	-	659,364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114,816	-	114,816	
特別盈餘公積	757	-	757	
待彌補虧損	(449,874)	(9,276)	(459,150)	
其他權益	(10,623)	1,283	(9,340)	(3)
權益總計	<u>963,091</u>	<u>(7,993)</u>	<u>955,0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4,607</u>	<u>\$ 2,676</u>	<u>\$ 1,127,283</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957,761	\$ -	\$ 957,761	
營業成本	(821,640)	-	(821,640)	
營業毛利	136,121	-	136,12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8,689)	-	(68,689)	
管理費用	(141,087)	3,436	(137,651)	(4)(6)
研發費用	(583,042)	-	(583,042)	
營業利益	(656,697)	3,436	(653,2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1,585	-	31,5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627)	-	(287,627)	
財務成本	2,617	-	2,6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552)	(482)	(45,034)	(3)
稅前淨利	(954,674)	2,954	(951,720)	
所得稅費用	1,157	(584)	573	(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3,517)	2,370	(951,147)	
本期淨利	(953,517)	2,370	(951,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3,517)	2,370	(951,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3,517)	\$ 2,370	(\$ 951,147)	
每股盈餘				
基本(單位：元)	(\$ 14.94)	0.04	(\$ 14.90)	
稀釋(單位：元)	(\$ 14.94)	0.04	(\$ 14.90)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列於現金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依其規定應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9,000) (\$ 90,000)
		無活絡市場債券-流動	829,000 90,000
(2)	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88 23,981
		無形資產	40,629 52,345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子公司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遞延費用	(74,417) (76,32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 57
(4)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340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因合約約定未來有拆卸、移除及復原等義務，並未估計為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8 1,283
		保留盈餘	(745) (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482
		損失之份額	508 508
		租賃改良	216 245
		累積折舊-租賃改良	1,051 1,051
		負債準備-非流動	(759) (759)
		保留盈餘	- 29
		折舊費用	-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5)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預付退休金	\$ 567	\$ 566
		保留盈餘	567	566
(6)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應付租金	3,514	915
		保留盈餘	(3,514)	(3,514)
		租金費用	-	(2,599)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其他應付款	9,428	8,562
		保留盈餘	(9,428)	(9,428)
		薪資費用	-	(866)
(8)	本公司上述轉換日差異對所得稅之影響數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3	1,790
		保留盈餘	2,233	2,2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1
		所得稅費用	-	584

7.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260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 台 幣			70,254
- 外 幣	USD569仟元 兌換率29.85		16,987
小 計			87,241
支 票 存 款			324
		\$	87,825

(以下空白)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要	數	總	額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定期存款	102.10.10~103.1.10		\$	100,000		0.94%	\$	100,000				自動展期	
	102.12.18~103.3.18			45,000		0.93%		45,000				"	
	102.7.15~103.1.15			9,900		1.13%		9,900				"	
	"			9,900		"		9,900				"	
	"			9,900		"		9,900				"	
			\$	174,700			\$	174,700					

(以下空白)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丙公司	\$ 16,730	
庚公司	4,508	
辛公司	2,263	
其他	<u>18,58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42,087</u>	
減：備抵呆帳	<u>-</u>	帳齡逾一年者金額為\$0
	<u>\$ 42,087</u>	

(以下空白)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701	\$ -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171,682	113,07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64,651</u>	<u>11,286</u>		//
				237,034	<u>\$ 124,359</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4,131</u>)			
				<u>\$ 82,903</u>			

註：上列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明期	未餘額	契約	約期	限利率區間(註)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	32,955	102.12.13~103.6.11		浮動	\$	60,000									無
"			50,000	102.5.28~103.5.28		浮動		70,000									無
		\$	<u>82,955</u>														

註：民國102年度短期借款利率採浮動計息，約為1.27%~1.8%。

(以下空白)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控 制 晶 片	81,175仟個	\$ 320,081	
其 他	5,667仟個	568,111	
佣 金 收 入		539	
		888,73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85仟個	(6,028)	
		\$ 882,703	

(以下空白)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進銷成本	
加：本期商品進貨	\$ 513,756
產銷成本	
期初原料	701
加：本期進料	228,915
費用轉入	1,169
減：期末原料	(701)
本期原料耗用	230,084
製造費用	38,350
製造成本	268,434
加：期初在製品	228,004
購入在製品	2,931
費用轉入	549
減：期末在製品	(171,682)
出售在製品	(288,940)
製成品成本	39,296
加：期初製成品	63,605
費用轉入	14
減：期末製成品	(64,651)
產銷成本	38,264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0,237
其他營業成本	288,940
營業成本合計	\$ 861,197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u>	<u>要 金</u>	<u>額 備</u>	<u>註</u>
加 工 費		\$	<u>38,350</u>	

(以下空白)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5,430	
佣	金	支	出	
			12,515	
技	術	權	利	金
			6,616	
租	金	支	出	
			3,765	
差	旅	費		
			2,514	
其	他			
			<u>6,457</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47,297</u>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1,650	
專	業	服	務	費	13,076	
租	金	支	出		7,572	
折	舊	費	用		5,737	
其		他			<u>28,559</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	<u>96,594</u>	

(以下空白)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13,703		
攤	銷	費	用		77,258		
折	舊	費	用		57,547		
租	金	支	出		27,723		
其			他		66,057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442,288</u>		

(以下空白)

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70,783	\$ 270,783	\$ -	\$ 429,594	\$ 429,594
股份基礎給付		-	8,500	8,500	-	3,451	3,451
勞健保費用			17,822	17,822		23,160	23,160
退休金費用		-	10,075	10,075	-	16,596	16,5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977	9,977	-	14,365	14,365
折舊費用		-	63,284	63,284	-	70,749	70,749
攤銷費用		-	77,258	77,258	-	94,408	94,408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256 號

會員姓名：(1) 鄭雅慧
(2) 曾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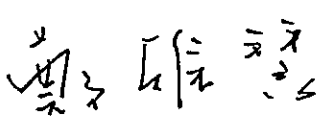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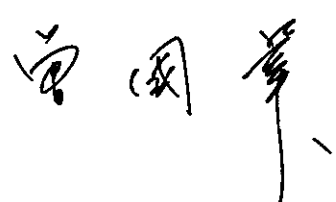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0551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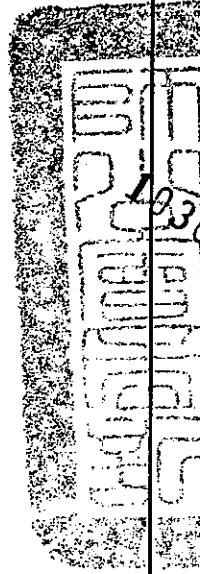
(2) 台省會證字第 200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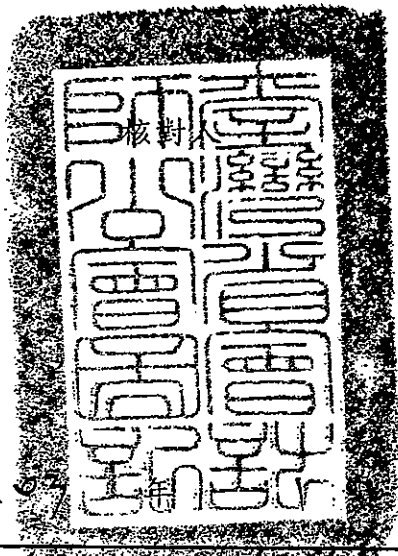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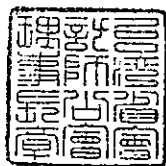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1 日